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連江縣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	小計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50	連江縣	福清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勝利堡水岸景觀環境營造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，減少硬鋪面，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51	連江縣	馬港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馬港水文化再生園區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建議串聯周邊既有重要宗教文化景點、遺跡等與環境生態結合，具體強化充實提案內容為宜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52	連江縣	馬鼻灣與塘后道沙灘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	經濟部	9,810	1,090	10,900	18,900	2,100	21,000	0	0	0	28,710	3,190	31,900	○	1. 本案拆除既有塊石再利用作為拋石護岸，就地取材理念提供生態多孔性棲地並兼顧海岸保護，對環境具正面意義，且修復活化既有泉井，完善聚落水脈文化之特色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,710千元及工程費27,000千元為上限。 2. 本案設計請朝設施、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辦理，並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，須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。 3. 本案名稱修正為「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」。
連江縣小計		3	3	-	9,810	1,090	10,900	18,900	2,100	21,000	0	0	0	28,710	3,190	31,900	1	-